附件

#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 甘肃省公安厅文件

甘交运〔2018〕60号

##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甘肃省公安厅
## 转发《关于切实做好出租汽车驾驶员背景核查与监管等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委)、公安局,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现将《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出租汽车驾驶员背景核查与监管等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运〔2018〕32号)转发你们,请各单位、部门结合以下要求,做好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各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要充分认识做好出租汽车驾驶员背景核查与监管工作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迅速组织开展工作。充分利用网络、广播、电视、报纸、新闻媒体、从业资格考试报名点公示等多种渠道,加大宣传出租汽车驾

驶员背景核查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氛围。

**二、严格资格审查，严防弄虚作假**

各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安机关要密切协作，共同做好出租汽车驾驶员背景核查与监管工作。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将辖区内申请从事出租汽车服务与已获得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人员信息按季度提供给同级公安机关进行背景信息核查，省内各级公安机关在收到当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供的有关信息后，要立即开展背景核查工作，并及时将核查结果反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按照从业资格考试规范安排符合条件的驾驶员参加考试并对考试合格的驾驶员核发从业资格证，或依据《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对公安机关反馈信息中发现有交通肇事犯罪等情况的驾驶员撤销其从业资格证并公告作废。

**三、强化监管，确保成效**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要建立信息反馈长效工作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在充分保证信息安全的条件下，探索信息共享的新方式、新方法，推动实现出租汽车驾驶员背景信息在线及时核查。各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要紧密结合工作实际，针对出租汽车驾驶员背景核查工作建立专项任务清单，分批次做好各自辖区出租汽车驾驶员背景核查与监管等工作，确保2018年内全面完成。各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要按

季度形成专项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及时报送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联系人：杨梦箫

联系电话：0931-8482859

甘肃省公安厅联系人：张建国

联系电话：0931-5157652

附件：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出租汽车驾驶员背景核查与监管等有关工作的通知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甘肃省公安厅

2018年5月25日

抄送：厅办公室、法规处、规划处、技术处，盖副厅长。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8年5月25日印发

#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 公安部办公厅文件

交办运〔2018〕32号

##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 关于切实做好出租汽车驾驶员背景核查与监管等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公安厅(局):

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等规定,为便利服务、规范管理,现将出租汽车驾驶员(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下同)背景核查等有关事项明确并通知如下:

## 一、核查内容和流程

（一）依据《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十一条规定，申请从事出租汽车服务的驾驶员，向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材料。

（二）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将申请人的证明或承诺材料提供给同级公安机关。同级公安机关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或承诺材料开展背景核查，并于10个工作日内，将背景核查结果反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由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及时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对核查结果存有异议的，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再核查一次，同级公安机关应当受理复查申请，并提供复查结果。

（三）依据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有关规定，经背景核查符合条件的驾驶员，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安排考试，对考试合格的驾驶员核发从业资格证。

（四）各地公安机关要指定牵头警种（部门）加强与本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协作。牵头警种（部门）负责本地出租汽车驾驶员相关信息核查业务的统一归口受理、流转、汇总和反馈等工作。

## 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各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要将持证出租汽车驾驶员信息提供同级公安机关。公安机关要每季度核查持证驾驶员背景信息变化情况，对核查发现有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有吸毒记录，有饮酒后驾驶记录，有暴力犯罪记录，有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记满12分记录等情况的驾驶员，要及时将相关信息反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三十九条规定，由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撤销相关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并公告作废。对相关交通违法、责任事故信息，记入企业、驾驶员年度服务质量测评档案。

**三、加强部门协作配合**

各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创新服务方式，加强出租汽车驾驶员有关信息系统建设，鼓励实行网上报名、与公安机关联网审验，“让驾驶员少跑腿、让数据多跑路”，降低驾驶员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各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要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推动出租汽车驾驶员有关信息系统与公安机关人口信息、车辆驾驶人违法记录信息、暴力犯罪信息实现联通共享，推动实现信息在线即时核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升从业人员队伍素质，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保障乘客出行安全和合法权益。

各地公安机关要高度重视，各相关警种（部门）要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切实做好出租汽车驾驶员背景核查相关工作。关于暴力

犯罪的界定，由公安部门另行制定印发。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2018年3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道路运输管理局（处）。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18年3月9日印发